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质〔2018〕11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认真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茶叶、咖啡、生物产业主管部门：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规范〉等制度的通知》（中绿体〔2018〕61号）要求，为尽快开展我省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颁证。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全省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的受理、材料审核、现场检查、专家评审、证后监管、检查员及内检员培训等工作，

经专家评审和省中心审查合格后报省农业厅发证。

二、任务分工。县级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受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的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州市级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并按省级工作机构要求，配合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现场检查、委托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和申报产品的抽样检测等工作。

三、支撑体系。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无公害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并创造条件，积极支持辖区工作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赵新慧、杨榆梅，0871-64144372、65749665。



抄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